A1—一六六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40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848815_115014072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6299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H-2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6299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33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24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9 14:58:55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6299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H-2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一案，請查照。

A1—一六六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6299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H-2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一案，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62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H-2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21日府都建照字第1150201226號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有關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附表（一）至（九）欄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規範，並就（十）至（十四）欄所列使用部分另為規範，另依同編第284條之1：「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所詢H-2類組建築物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倘非（十）至（十四）欄所列使用部分，其內部裝修材料依（八）欄H-2類組之規定辦理，未限制其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

三、除上開第88條以外，同規則其他條文另有對安全梯、緊急昇降機、無窗戶居室……等之裝修材料之限制，或以裝修材料採一定等級以上耐燃性能作為其他條文不同管理強度之適用條件（例如同編第79條之2第3項第1款），倘為該等情形，仍應依該等規定辦理，屬H-2類組者亦同。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7 10:24:13

A1—一六六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62993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H-2類組建築物，其位於地上十層以下之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內部裝修材料疑義一案，請查照。

A2—一五〇一　有關本局115年5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4370號函說明二內容更正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3062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5年5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4370號函說明二內容更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8月17日北市環水字第1153004241號函辦理。

二、本局旨揭號函說明二原載：「……應於領得施工許可證前檢附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病媒防治施作紀錄及病媒防治施作照片各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其中正本請建築師公會彙整後，每月函送環保局備查；影本則併入申請案卷宗。」更正為：「……應於領得施工許可證前檢附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病媒防治施作紀錄及病媒防治施作照片正本各一份，併入申請案卷宗，並按月函送清冊至本局。」。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8 09:04:0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書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設置之「立體綠化設施」應納入工程造價核算基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書、「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及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115年7月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56137252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二、配合本府「降溫城市計畫」及修訂「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推動綠容率檢討，為鼓勵新建建築物落實綠色建築設計、維護都市立體綠化景觀品質，自即日起「立體綠化設施」，納入建築工程造價核算。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時，由設計建築師依實際設計狀況，於建築執照圖說之「面積計算表」核實檢討及列明。

三、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9 15:18:09

A2—一五〇二　有關依「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書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設置之「立體綠化設施」應納入工程造價核算基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6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前開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計算原則，本府業以111 年1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217195號函公告在案，先予敘明。

三、案依115年8月11日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11501（326）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115年度本市畸零地讓售價額平均值如下：

(一)住宅區：2.32。

(二)商業區：3.11。

(三)工業區：2.72。

四、爾後每年倍額數值由畸零地委員會大會依前揭計算原則訂定，並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定期發

A2—一五〇三　公告115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第8條所定

布公告。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5042號，編號第014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10 10:44:3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洪福駿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277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v94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66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涉及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項下辦理檢討「分戶牆變更」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市建築物依上開辦法第5條附表二之一規定：「變更主項目」-「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分戶牆變更」-「其他變更」，應係指範圍及樓地板面積皆未進行變更，倘範圍或樓地板面積任一已進行調整、變更，應循「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項目進行檢討。

三、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4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四、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0 15:58:31

有關本市建築物涉及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項下辦理檢討「分戶牆變更」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一五〇五　為提升開挖中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維護鄰房及周邊公共設施之公共安全，自116年1月1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案件應採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徐簡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4
電子信箱：bh24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61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開挖中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維護鄰房及周邊公共設施之公共安全，自116年1月1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案件應採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115年6月1日邀集相關專業公會，就本市建照工程推動自動化監測之可行性會議結論辦理。

二、按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安全觀測屬專業技術項目，安全監測報告由承造人委由專業監測廠商於施工過程中進行安全監測，並以監測報告做為施工之依據。

三、鑒於開挖中建築工地具高風險性，為進一步提升建築工地安全管理，確保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即時掌握監測數據，符合下列規模之一之建築工程，應採用自動化監測作業：

(一)參照「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

則」適用範圍，作業項目地下開挖：

1、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2、地下開挖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二)參照「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作業項目涉及地下開挖、或地質條件敏感者：

1、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9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6公尺以上，且未採用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工法施工。

3、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包含地基調查報告或自政府公告系統查知者皆屬之)，且地下層開挖未達3層之建築物。

4、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區、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6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5、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或單一樓板高程不一致。

(三)其他經本局認定應辦理自動化監測案件。

四、符合以上規模之建築工程，應採自動化監測項目為「1.鋼筋應力（連續壁）、2.支撐軸力、3.地下水位、4.地下水壓、5.鄰房傾斜」；至於自動化監測頻率，請參考「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建築物基礎開挖工程監測準則」之建議設置。

A2—一五〇五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43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3號。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代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請國家地震中心代轉)、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31 10:28:32

案件應採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為提升開挖中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維護鄰房及周邊公共設施之公共安全，自116年1月1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書萍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wusophia@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51165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所詢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51條規定執行疑義1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8月4日府授都新字第1156030689號函。

二、查本條例第51條第1項規定，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分配後之土地與建築物因折價抵付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影響居住水準，爰於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範圍內，得改以現金繳納，無須經實施者同意。

三、至超過共同負擔範圍之選配，參依本部100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535號函示意旨，屬實施者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或現金補償後取得之房地，宜由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合意為之，或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配及選配原

則載明。倘有爭議，則由貴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依權責審議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7 12:24:0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39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44729313_115013940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於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基地鄰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及第84 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5年8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029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1 13:53:33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於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基地鄰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１１０條之１及第８４條之１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一八〇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於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基地鄰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及第84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51164699_1150810294_115D2035190-01.pdf）

主旨：有關於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建築基地鄰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隔離綠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及第84條之1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林若娟建築師事務所115年6月16日林建師字第115001號函辦理。

二、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0條之1規定之防火間隔之距離得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防火間隔。」本部111年3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4950號函（如附影本）業釋示在案。

三、同編第84條之1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

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意旨據修正說明所載：「為避免鄰近建築物於火災中掉落之火燼引燃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明定外牆及屋頂之材料限制。……保留一定之距離即可避免受鄰近建築物影響……。」且同編第110條之1第2項業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6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上開第84條之1前段規定限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留設之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者，於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時，第84條之1有關外牆及頂部應具有防火時效之範圍，亦得依本部111年3月16日上開號函自隔離綠帶外緣起算，惟同一隔離綠帶不供該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之相鄰土地檢討該條文。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林若娟建築師事務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19 16:34:15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沛廷
電話：02-27208889轉8285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ab96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5306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山限區內未開闢計畫道路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採基地內退縮補足計畫道路寬度之法定空地及建築容積檢討原則」1份（44655610_115306148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山限區內未開闢計畫道路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採基地內退縮補足計畫道路寬度之法定空地及建築容積檢討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8月13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150813專案委員會報告案（一）決議辦理。

二、查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3點規定：「基地臨接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部分，申請者應自行開闢完成並供公眾通行為原則。但對基地環境有影響之虞者，其道路開闢型式及寬度等，得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本項原則規定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28條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針對山限區內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採「基地內退縮補足計畫道路寬度」方式規劃，為明確其法定空地及建築容積檢討與後續管理維護權責，爰訂定旨揭檢討原則。

四、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副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旨揭檢討原則規定執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9 18:[illegible]:06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本市「山限區內未開闢計畫道路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採基地內退縮補足計畫道路寬度之法定空地及建築容積檢討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山限區內未開闢計畫道路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採基地內退縮補足計畫道路寬度之法定空地及建築容積檢討原則

一、山限區內未開闢計畫道路，因基地條件限制或開闢計畫道路對基地環境有影響之虞，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下簡稱山開規定）第3點但書規定，**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採「基地內退縮補足計畫道路寬度」方式規劃，該退縮範圍之法定空地及建築容積檢討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山開規定第1點第5款檢討開發規模條件者**，因本款係以面臨已開闢計畫道路進深30公尺檢討開發規模條件，道路開闢影響開發規模條件是否成就，該退縮範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得計入建築容積」。

（二）**非屬上開第5款而適用其他款檢討**，並協助開闢計畫道路者該退縮範圍「可計入法定空地及建築容積」。

二、為確保後續管理與使用之公共性，基地內退縮補足計畫道路寬度之範圍，應由所有權人負管理維護之責，並應切結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銷售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372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15年5月14日北市都新開字第1156021145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5月11日第706次會議審決，惟計畫內容調整幅度較大，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5年8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一二八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文化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6 10:24:15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雅慧
電話：02-2781-5696#3615
電子信箱：en3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166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712地號等2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士林區天祿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712地號等2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一二八九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712地號等2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4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3 18:58:34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戚名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f864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585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00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5年9月1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00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一二九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00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9 09:14:34